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告 陳沛萱

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

被告 陳政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6,81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6,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結婚，嗣於114年7月18日協議離婚，被告曾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向原告借款如下：

1.於114年2月6日前某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6,812元用以購買iphone16手機1支（含0000000000之手機門號），尚未清償（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

2.於113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9萬元，由原告於當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中信商銀帳戶），分別轉帳5萬元、4萬元至被告所使用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為原告，下稱原告臺銀帳戶）內，迄未償還（下稱系爭第2筆借款）。

01 3.於113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9萬元，由原告於當日自原告中
02 信商銀帳戶分別提領現金2萬元、7萬元，並交付被告，至今
03 未清償（下稱系爭第3筆借款）。

04 4.原告生產後因係由原告之阿嬤幫忙原告坐月子，被告乃於11
05 3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4萬5,000元，作為補貼原告阿嬤之
06 用，尚未償還（下稱系爭第4筆借款）。

07 (二)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向中信商銀申辦信用貸款70萬元（下
08 稱系爭原告信貸），供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生活費用，
09 嗣兩造於114年5月18日達成協議（下稱系爭還款協議），約
10 定由被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21年6月10日止，共分84期，
11 每期負擔6,711元（共計56萬3,724元）。惟被告自114年6月
12 迄今均未曾履行任何分期還款之承諾，堪認被告就尚未到期
13 之款項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故請求
14 被告一次給付56萬3,724元。

15 (三)嗣兩造於114年7月18日離婚時，經原告向被告催告返還上開
16 款項未果，至今已逾1個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
17 造間協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5,53
18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到庭答辯略以：

21 (一)關於系爭第1筆至第3筆借款，被告確實曾向原告借款，並經
22 原告交付款項，對原告請求返還沒有意見，但希望能分期。

23 (二)兩造雖曾於113年11月26日討論系爭第4筆借款，但此部分款
24 項已包含於原告113年11月28日交付予被告之現金9萬元內
25 （即系爭第3筆借款），原告此部分屬重複計算。

26 (三)關於負擔清償信貸56萬3,724元部分，討論過程中有提到原
27 告應將其名下機車過戶給被告使用，以及兩造離婚後關於未
28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攤，但原告未將機車過戶給被告，扶養
29 費部分亦另經法院判決，被告自無須給付原告56萬3,724
30 元。

3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系爭第1筆至第3筆借款部分

04 1.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05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06 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07 文。又前開規定所稱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08 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
09 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
10 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2.經查：原告主張已交付此部分借款與被告，業據提出與其所
13 述相符之對話紀錄擷圖、原告中信商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
14 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又被告對
15 於原告主張其已催告被告返還此部分款項逾1月此節，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17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此部
18 分主張為真實，且被告經原告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
19 限，即有返還借款之義務，並自催告後滿1個月之翌日起負
20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第1筆至第3筆借款共20
21 萬6,812元，及僅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1月24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37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4 (二)系爭第4筆借款部分

25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
27 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
29 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
30 為交付，方克成立。且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亦須
31 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倘當事人

01 主張與他方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02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
03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原告主張被告因要補貼原告阿嬤，而於113年11月26日向原
05 告商借4萬5,000元，固據其提出對話紀錄擷圖為佐，然被告
06 辯稱除系爭第1筆至第3筆借款外，並未另外自原告處取得此
07 筆款項，依上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交付此部分借款之事實，
08 負舉證責任。經查：依卷附兩造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
09 19頁編號4）內容可知，兩造確曾就補貼原告阿嬤之金額討
10 論並約定「那45000我們下個月回南投妳私下拿給我，我用
11 紅包袋包給阿嬤」，惟該擷圖並無顯示對話日期，已難認兩
12 造就系爭第4筆借款達成借貸合意之時間點究係何時，且原
13 告並未提出其已交付此部分借款之客觀紀錄，自難僅憑上開
14 對話紀錄即遽採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是其請求被告返還系
15 爭第4筆借款及遲延利息，並非有據。

16 (三)信貸56萬3,724元部分

17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5月18日達成系爭還款協議，然自其提
18 出對話紀錄擷圖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19頁編號5），被告
19 雖曾表示「……6711*84期（屬於我陳政郝個人的）從下個
20 月2025/6/10領錢日起至2032/6/10止結清金額：563,72
21 4……」，惟其亦表示因工作需要用到原告名下機車，希望
22 原告考慮將機車賣給被告，被告願待機車價款分期給付清償
23 完畢後再辦理過戶，但自2025/6/10履行機車付款費用到繳
24 清期間須將機車交由被告使用等語，堪認兩造斯時因即將結
25 束婚姻關係，而就系爭原告信貸之處理方式、原告名下機車
26 之使用權等議題進行商議，然客觀上被告除提及願負擔系爭
27 原告信貸之未清償餘額外，亦就原告名下機車之使用權提出
28 意見供原告評估考慮，且皆係在同一則對話內容中提出，應
29 認被告之真義係因兩造婚姻關係即將結束，為求離婚後兩造
30 各自安好，故先行就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提出其意見，欲與
31 原告進行商議，屬於締約前之磋商階段，難認兩造就系爭還

01 款協議已有意思表示之合致。

02 2.原告除提出上開對話紀錄擷圖外，未再提出相關證據證明，
03 實難認兩造就系爭還款協議已有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契約之
04 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萬3,724元及所生利息，尚乏
05 所憑。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
07 萬6,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第4筆借款、
10 依兩造間協議請求被告給付56萬3,724元，及所生遲延利
11 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
13 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14 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希望能就系爭第1筆至第3筆借
16 款分期償還，惟並未就其無資力之事實舉證說明，且本件係
17 命為金錢給付之訴，性質上非屬須長期間始能履行之給付，
18 是本件並無定分期給付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被告陳明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3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
24 應予駁回。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
26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俊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豔秋